

郑州市教育局

郑教复〔2017〕16号

郑州市教育局

关于对郑州市第一〇一中学2016年资产清查 盘盈结果核实的批复

郑州市第一〇一中学：

你单位《郑州市第一〇一中学关于土地盘盈的请示》（郑101校字〔2017〕18号）已收悉。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》（财政部令第35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6号）和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土地，资产编号QCPY2015000002，面积22385平方米，以暂估价1元入账后，做盘盈处置。

此复。

2017年9月7日

